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和田县教育局）的（和田县“融铸式”教育协作学生系列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和田县“融铸式”教育协作学生系列活动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（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27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.9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李斌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丝路昆仑演艺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须按格式要求真实填报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未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，作否决投标处理！